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门峡陕州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报告及封场后年度跟踪检测项目”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现场勘探、检测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
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调查处理及检测内容：三门峡陕州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详细调查处理（详见附件一）及三门峡陕州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年度跟踪检测（附件二），地下水调查处理效果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2. 检测方法：按国家标准规定，运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同时遵守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要求的方法，达到附件一及附件二中的要求。若有行业标准或地方性规定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性规定标准。

3. 技术规范：按相关国家标准。

4. 乙方在现场勘探、检测时，应自行保证自身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责任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446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主要为现场采样费、耗材费、实验分析费等。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费用外，不再承担、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地下水详细调查处理义务后，达到处理效果，甲方持乙方提供的税票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



后预付第1款约定款项的60%即26760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持乙方提供的税票向财政再次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即178400元整，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百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诸葛支行

账户名：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8287200001162

四、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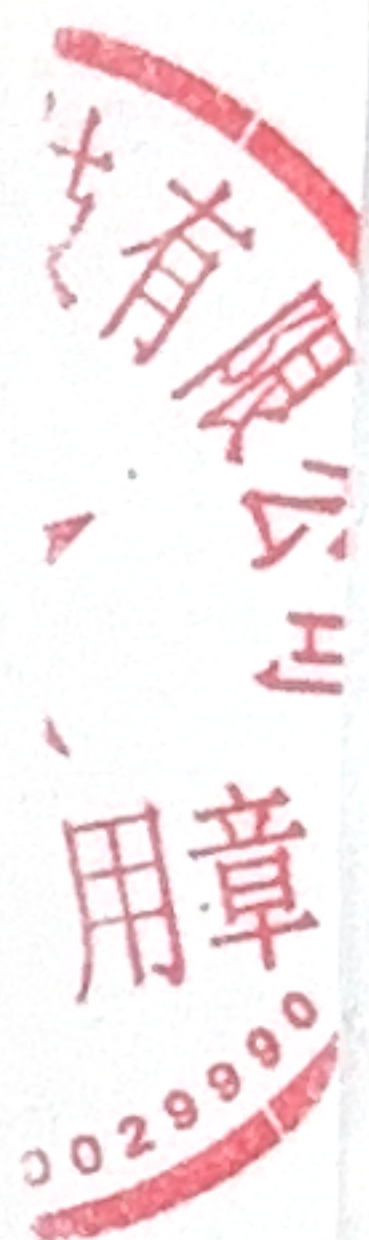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应在约定事项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五、违约处理

1、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情况导致，双方协商一致可不予承担。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进场检测或组织设备，并在本合同签订后80日（日历天）内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详细调查处理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供PDF格式电子





新检环保

版，最晚不超过 90 日。年度检测按照国家规定频次及时间要求自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完成。乙方逾期，每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逾期 5 个工作日不开工或者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提交给甲方的报告被发现敷衍塞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继续依法赔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甲方）：

受托方单位名称（乙方）：

陕州区城管局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州路中段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洛阳中德产业园 6 幢 10 号

法人代表：崔文荣

法人代表：刘援伟

委托代理人：贾利波

委托代理人：许时伟

签订时间：2026.4.20

签订时间：2026.4.20